

--- 簡要裁判（按照經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規定）-
--- 日期：28/10/2020 -----
--- 裁判書製作法官：譚曉華法官 -----

簡要裁判

編號：第 806/2020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B

日期：2020 年 10 月 28 日

一、 案情敘述

於 2020 年 7 月 15 日，第一嫌犯 A 及第二嫌犯 B 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5-20-0033-PCC 號卷宗內被

一 指控以共同直接正犯（共犯）及既遂的方式觸犯

一項《刑法典》第 257 條第 1 款 b)項並配合第 252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信用卡罪』；

四十項《刑法典》第 257 條第 1 款 b)項並配合第 255 條第 1 款 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將假貨幣轉手罪』（使用信用卡成功提款）；以及

以未遂的方式觸犯八十一項《刑法典》第 257 條第 1 款 b)項並配合第 255 條第 1 款 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將假貨幣轉手罪』（使用信用卡提款但不成功），

改判為：

一項《刑法典》第 257 條第 1 款 b)項並配合第 252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信用卡罪』，構成澳門《刑法典》第 66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c)項及第 67 條第 1 款 a)項及 b)項規定的刑罰之特別減輕的情節；每人被判處三年六個月徒刑；

- 指控以共同直接正犯（共犯）及既遂的方式一項《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借記卡)罪』，五十四項《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c)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使用偽造文件罪』(使用借記卡成功提款)，以及一百五十六項《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c)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使用偽造文件罪』(使用借記卡提款但不成功)，

改判為：

一項《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借記卡)，構成澳門《刑法典》第 66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c)項及第 67 條第 1 款 a)項及 b)項規定的刑罰之特別減輕的情節；每人被判處一年三個月徒刑；

- 上述兩罪競合，兩名嫌犯每人被判處四年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

兩名嫌犯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理由詳載於卷宗第 937 至 942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檢察院對兩上訴人的上訴作出了答覆，具體理據詳載於卷宗第 944 至 945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

意見，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裁判書製作人認為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並運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 b) 項所規定的權能，對上訴作簡單的裁判。

二、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的事實：

1. 2018 年 8 月某天，A(第一嫌犯)在中國內地透過手提電話交友軟件 XX 向兩個 XX 用戶 C 及 D 購買數組銀行卡資料(包括信用卡及借記卡)及相應的密碼。然後按該兩 XX 用戶指示在 XX 網購買寫入卡資料的讀卡器及相應的電腦程式，再將上述銀行卡資料寫入第一嫌犯在網上購得的假卡內。
1. 2019 年 4 月，第一嫌犯告知其朋友 B(第二嫌犯)上述偽造假卡的辦法，兩名嫌犯認為有利可圖，於是，兩名嫌犯決定合資人民幣 4,000 元於網上購買更多假銀行卡資料。購買後，兩名嫌犯一起透過電腦及讀卡器，在內地及澳門將假資料輸入在內地購買之二手銀行卡內，從而製成假的銀行卡。
2. 兩名嫌犯經商議，決定一起攜同經上述載入他人銀行卡資料的假卡、手提電腦(已安裝製作假卡的電腦程式)、可寫入資料的讀卡器到澳門，並以該等假卡在澳門的銀行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他們還會預留部份銀行卡資料及密碼在手提電腦內，以防假卡失敗被自動櫃員機沒收後立即寫入製造其他假卡，亦會將

已使用的銀行卡資料刪除，然後將其他銀行卡資料重新寫入假卡內。

3. 兩名嫌犯以分工合作方式或第一嫌犯獨自作出以下行為：

(1)(未證實)。

(2)(未證實)。

(3)(未證實)。

(4)(未證實)。

(5)(未證實)。

(6)於 2019 年 4 月 11 日下午 2 時 07 分，第一嫌犯去到 XX 將 1 張“白卡”(被輸入編號 4XX6-5XX9-6XX1-5XX3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插入第 4129 號 XX 銀行自動櫃員機 2 次提取款項，但不成功。

(7)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下午 6 時 23 分至 6 時 25 分，第一嫌犯去到 XX XX 號 XX 大廈地下將上述“白卡”(被輸入編號 4XX6-5XX9-6XX1-5XX3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插入第 0998 號 XX 銀行自動櫃員機 3 次提取款項，當中成功提取 1 次港幣 2,000 元，其餘 2 次不成功。

(8)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下午 6 時 32 分，第一嫌犯去到 XX 銀行總行將上述“白卡”(被輸入編號 4XX6-5XX9-6XX1-5XX3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插入第 0013 號 XX 銀行自動櫃員機 2 次提取款項，但不成功，上述“白卡”被自動櫃員機沒收。

(9)於 2019 年 4 月 13 日晚上 9 時 44 分，第一嫌犯去到 XX 將 1 張“白卡”(被輸入編號 5XX5-0XX6-1XX2-9XX0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插入第 4340 號 XX 銀行自動櫃員機 1 次提取款項，但不成功，上述“白卡”被自動櫃員機沒收。

(10)於 2019 年 4 月 14 日下午 5 時 42 分，第一嫌犯去到 XX 將 1 張“白卡”(被輸入編號 4XX7-6XX0-9XX9-5XX7 的他人銀行信用卡資料)插入第 4209 號 XX 銀行自動櫃員機 1 次提取款項，但不成功，上述“白卡”被自動櫃員機沒收。

(11)於 2019 年 4 月 15 日晚上 10 時 36 分，第一嫌犯去到 XX 將 1 張“白卡”(被輸入編號 4XX6-7XX0-0XX9-4XX5 的他人銀行信用卡資料)插入第 4201 號 XX 銀行自動櫃員機 2 次提取款項，當中成功提取 1 次港幣 1,000 元，其餘 1 次不成功。

(12)(未證實)。

(13)於 2019 年 4 月 19 日中午 12 時 21 分至中午 12 時 41 分，兩名嫌犯去到 XX 銀行 XX 分行將 3 張“白卡”(被輸入編號 4543-59XX-XXXX-1244 的他人銀行信用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540-31XX-XXXX-1034 的他人銀行信用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970-40XX-XXXX-0515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插入第 0111 號 XX 銀行自動櫃員機 14 次提取款項，當中 5 次成功使用信用卡提款(分別為港幣 2,000 元、港幣 2,000 元、港幣 2,000 元、港幣 2,000 元及港幣 2,000 元)，4 次成功使用借記卡提款(分別為港幣 2,000 元、港幣 2,000 元、港幣 1,000 元及港幣 500)，3 次使用信用卡提款不成功，2 次使用借記卡提款不成功。

(14)於 2019 年 4 月 20 日晚上 21 時 59 分至晚上 10 時 05 分，兩名嫌犯去到 XX 銀行 XX 分行將 5 張“白卡”(被輸入編號 3744-88XX-XXXX-044 的他人銀行信用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3746-90XX-XXXX-006 的他人銀行信用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106-51XX-XXXX-4782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580-03XX-XXXX-0949 的他人銀行信用卡資料及被輸入編號

4539-03XX-XXXX-3833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插入第 0111 號 XX 銀行自動櫃員機 10 次提取款項，當中 2 次成功使用信用卡提款(分別為港幣 2,000 元及港幣 1,000 元)，1 次成功使用借記卡提款(港幣 2,000 元)，4 次使用信用卡提款不成功，3 次使用借記卡提款不成功。

(15)於 2019 年 4 月 19 日中午 12 時 34 分，兩名嫌犯去到 XX 銀行 XX 分行將 1 張“白卡”(被輸入編號 4XX9-8XX2-3XX1-1XX7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插入第 0113 號 XX 銀行自動櫃員機 1 次提取款項，但不成功，上述“白卡”被自動櫃員機沒收。

(16)於 2019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 時 42 分至下午 1 時 53 分，兩名嫌犯去到 XX 銀行 XX 分行將 9 張“白卡”(被輸入編號 4001-42XX-XXXX-7253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763-61XX-XXXX-2094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3760-15XX-XXXX-002 的他人銀行信用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546-38XX-XXXX-3817 的他人銀行信用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546-38XX-XXXX-7374 的他人銀行信用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659-44XX-XXXX-7263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533-52XX-XXXX-8024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061-70XX-XXXX-8745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及被輸入編號 4659-23XX-XXXX-0012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插入第 0141 號 XX 銀行自動櫃員機 16 次提取款項，當中 4 次成功使用借記卡提款(分別為港幣 2,000 元、港幣 2,000 元、港幣 1,000 元及港幣 500 元)，4 次使用信用卡提款不成功，8 次使用借記卡提款不成功。

(17)於 2019 年 4 月 19 日下午 6 時 10 分，兩名嫌犯去到 XX 將 1

張“白卡”(被輸入編號 4XX3-5XX5-2XX0-7XX0 的他人銀行信用卡資料)插入第 4129 號 XX 銀行自動櫃員機 1 次提取款項，但不成功，上述“白卡”被自動櫃員機沒收。

(18)於 2019 年 4 月 19 日下午 6 時 14 分，兩名嫌犯去到 XX 銀行 XX 分行將 1 張“白卡”(被輸入編號 4XX6-7XX8-1XX8-8XX0 的他人銀行信用卡資料)插入第 0091 號 XX 銀行自動櫃員機 1 次提取款項，但不成功，上述“白卡”被自動櫃員機沒收。

(19)於 2019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0 時正至上午 10 時 13 分，兩名嫌犯去到 XX 銀行總行將 5 張“白卡”(被輸入編號 4540-31XX-XXXX-1034 的他人銀行信用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319-47XX-XXXX-3251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562-74XX-XXXX-7288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340-05XX-XXXX-6015 的他人銀行信用卡資料及被輸入編號 4920-10XX-XXXX-1110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插入第 0013 號 XX 銀行自動櫃員機 10 次提取款項，當中 3 次成功使用信用卡提款(分別為港幣 2,000 元、港幣 2,000 元、港幣 2,000 元)，4 次成功使用借記卡提款(分別為港幣 2,000 元、港幣 1,000 元、港幣 1,000 元及港幣 500 元)，1 次使用信用卡提款不成功，2 次使用借記卡提款不成功。

(20)於 2019 年 4 月 20 日早上 10 時 25 分至早上 10 時 38 分、下午 6 時 23 分至 6 時 25 分，兩名嫌犯去到 XX 街 XX 號 XX 大廈地下將 6 張“白卡”(被輸入編號 4388-57XX-XXXX-9681 的他人銀行信用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454-71XX-XXXX-8041 的他人銀行信用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970-45XX-XXXX-4398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970-40XX-XXXX-0515 的他人銀行借記

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790-32XX-XXXX-0542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及被輸入編號 4970-40XX-XXXX-4488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插入第 4326 號 XX 銀行自動櫃員機 18 次提取款項，當中 3 次成功使用信用卡提款(分別為港幣 2,000 元、港幣 2,000 元及港幣 1,000 元)，7 次成功使用借記卡提款(分別為港幣 2,000 元、港幣 3,000 元、港幣 3,000 元、港幣 3,000 元、港幣 1,000 元、港幣 2,000 元及港幣 2,000 元)，4 次使用信用卡提款不成功，4 次使用借記卡提款不成功。

(21)於 2019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 時 14 分至 1 時 19 分、2 時 14 分至下午 2 時 26 分，兩名嫌犯去到 XX 銀行 XX 分行將 9 張“白卡”(被輸入編號 4562-83XX-XXXX-3732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970-49XX-XXXX-8864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970-40XX-XXXX-5885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974-03XX-XXXX-0629 的他人銀行信用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970-40XX-XXXX-2345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042-43XX-XXXX-8259 的他人銀行信用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978-31XX-XXXX-1627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748-43XX-XXXX-8717 的他人銀行信用卡資料及被輸入編號 4970-40XX-XXXX-1740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插入第 0131 號及 0132 號 XX 銀行自動櫃員機 17 次提取款項，當中 4 次成功使用借記卡提款(港幣 2,000 元、港幣 2,000 元、港幣 2,000 元及港幣 2,000 元)，4 次使用信用卡提款不成功，9 次使用借記卡提款不成功。

(22)於 2019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 時 15 分，兩名嫌犯去到 XX 銀行 XX 分行將 1 張“白卡”(被輸入編號 5XX1-0XX2-2XX3-7XX3 的他

人銀行借記卡資料)插入第 0031 號 XX 銀行自動櫃員機 2 次提取款項，但不成功，上述“白卡”被自動櫃員機沒收。

(23)於 2019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 時 30 分，兩名嫌犯去到 XX 銀行 XX 分行將 1 張“白卡”(被輸入編號 5XX2-0XX3-5XX3-8XX3 的他人銀行信用卡資料)插入第 0092 號 XX 銀行自動櫃員機 2 次提取款項，但不成功，上述“白卡”被自動櫃員機沒收。

(24)於 2019 年 4 月 22 日中午 12 時 49 分，兩名嫌犯去到 XX 銀行 XX 分行將 1 張“白卡”(被輸入編號 4XX0-8XX0-2XX8-6XX5 的他人銀行信用卡資料)插入第 0021 號 XX 銀行自動櫃員機 1 次提取款項，但不成功，上述“白卡”被自動櫃員機沒收。

(25)於 2019 年 4 月 24 日下午 2 時 23 分，兩名嫌犯去到 XX 銀行總行將 1 張“白卡”(被輸入編號 4XX9-4XX0-2XX3-0XX8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插入第 0012 號 XX 銀行自動櫃員機 1 次提取款項，但不成功，上述“白卡”被自動櫃員機沒收。

(26)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1 時正至上午 11 時 32 分、中午 12 時 42 分至中午 12 時 46 分，兩名嫌犯去到 XX 超級市場 XX 店將 12 張“白卡”(被輸入編號 4511-63XX-XXXX-7428 的他人銀行信用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713-65XX-XXXX-5329 的他人銀行信用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562-74XX-XXXX-5859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548-25XX-XXXX-2031 的他人銀行信用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265-62XX-XXXX-9802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296-67XX-XXXX-4106 的他人銀行信用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599-85XX-XXXX-9097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659-50XX-XXXX-1636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205-24XX-XXXX-7003 的他人銀行信用卡資

料、被輸入編號 4978-74XX-XXXX-2323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864-85XX-XXXX-7555 的他人銀行信用卡資料及被輸入編號 4970-40XX-XXXX-0342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插入第 4333 號 XX 銀行自動櫃員機 30 次提取款項,當中 9 次成功使用信用卡提款(分別港幣 2,000 元、港幣 2,000 元、港幣 2,000 元、港幣 3,000 元、港幣 2,000 元、港幣 2,000 元、港幣 3,000 元、港幣 3,000 元及港幣 3,000 元),3 次成功使用借記卡提款(分別為港幣 2,000 元、港幣 3,000 元及港幣 2,000 元),11 次使用信用卡提款不成功,7 次使用借記卡提款不成功。

(27)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1 時 51 分至上午 11 時 53 分、下午 1 時 43 分至下午 1 時 45 分,兩名嫌犯將 7 張“白卡”(被輸入編號 4772-13XX-XXXX-0891 的他人銀行信用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659-22XX-XXXX-7045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547-03XX-XXXX-1840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561-88XX-XXXX-9885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021-67XX-XXXX-3199 的他人銀行信用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249-12XX-XXXX-3730 的他人銀行信用卡資料及被輸入編號 4539-97XX-XXXX-0076 的他人銀行信用卡資料)插入 XX 銀行自動櫃員機 18 次提取款項,當中 4 次成功使用信用卡提款(分別為港幣 1,000 元、港幣 2,000 元、港幣 2,000 元及港幣 2,000 元),2 次成功使用借記卡提款(分別為港幣 2,000 元及港幣 2,000 元),6 次使用信用卡提款不成功,6 次使用借記卡提款不成功。

(28)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中午 12 時 07 分至下午 1 時正,兩名嫌犯去到 XX 銀行紅街市分行將 8 張“白卡”(被輸入編號 4337-04XX-XXXX-9265 的他人銀行信用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748-19XX-XXXX-7531 的他人銀行信用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096-20XX-XXXX-7477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864-85XX-XXXX-2856 的他人銀行信用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152-54XX-XXXX-9008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972-02XX-XXXX-2747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864-85XX-XXXX-7555 的他人銀行信用卡資料及被輸入編號
4864-85XX-XXXX-6706 的他人銀行信用卡資料)插入第 0021 號
XX 銀行自動櫃員機 18 次提取款項，當中 8 次成功使用信用卡
提款(分別為港幣 2,000 元、港幣 2,000 元、港幣 3,000 元、港幣
3,000 元、港幣 3,000 元、港幣 3,000 元、港幣 2,000 元及港幣 2,000
元)，1 次成功使用借記卡提款(港幣 2,000 元)，6 次使用信用卡
提款不成功，3 次使用借記卡提款不成功。

(29)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 時 16 分至下午 1 時 31 分，兩名
嫌犯去到 XX 街 XX 號 XX 大廈地下及 XX 街 XX 號 XX 地下將
5 張“白卡”(被輸入編號 4305-89XX-XXXX-0008 的他人銀行借記
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533-18XX-XXXX-6044 的他人銀行信用卡
資料、被輸入編號 4511-63XX-XXXX-1028 的他人銀行信用卡資
料、被輸入編號 4878-24XX-XXXX-0199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
及被輸入編號 4711-00XX-XXXX-6187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
插入第 4326 及 4325 號 XX 銀行自動櫃員機 12 次提取款項，當
中 2 次成功使用信用卡提款(分別為港幣 2,000 元及港幣 2,000
元)，3 次成功使用借記卡提款(分別為港幣 2,000 元、港幣 2,000
元及港幣 2,000 元)，3 次使用信用卡提款不成功，4 次使用借記
卡提款不成功。

(30)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晚上 9 時 25 分至晚上 9 時 31 分，兩名

嫌犯將 4 張“白卡”(被輸入編號 4929-13XX-XXXX-8005 的他人銀行信用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929-13XX-XXXX-3005 的他人銀行信用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929-43XX-XXXX-5001 的他人銀行信用卡資料及被輸入編號 4766-64XX-XXXX-8031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插入第 0127 號 XX 銀行自動櫃員機 6 次提取款項，當中 2 次成功使用借記卡提款(分別為港幣 2,000 元及港幣 2,000 元)，3 次使用信用卡提款不成功，1 次使用借記卡提款不成功。

(31)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晚上 10 時 10 分至 10 時 14 分，兩名嫌犯去到 XX 銀行金利達分行將 2 張“白卡”(被輸入編號 4976-01XX-XXXX-5496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及被輸入編號 4106-29XX-XXXX-1029 的他人銀行信用卡資料)插入第 0132 號 XX 銀行自動櫃員機 5 次提取款項，當中 1 次成功使用借記卡提款(港幣 2,000 元)，2 次使用信用卡提款不成功，2 次使用借記卡提款不成功。

(32)於 2019 年 7 月 9 日下午 6 時 43 分至 6 時 44 分，兩名嫌犯去到 XX 將 2 張“白卡”(被輸入編號 4XX7-4XX1-6XX1-1XX3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及 4405-33XX-XXXX-0026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插入第 4127 號 XX 銀行自動櫃員機 2 次提取款項，但不成功，“白卡”(被輸入編號 4XX7-4XX1-6XX1-1XX3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自動櫃員機沒收。

(33)於 2019 年 7 月 10 日下午 5 時 29 分至 5 時 45 分，兩名嫌犯去到 XX 先後將 8 張“白卡”(被輸入編號 5372-07XX-XXXX-2607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5XX2-0XX5-0XX8-4XX0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4571-22XX-XXXX-5494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4023-96XX-XXXX-3222 的他人銀行信用卡資料、

5133-80XX-XXXX-4956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4660-38XX-XXXX-8202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4531-08XX-XXXX-8872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及 4571-77XX-XXXX-8045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插入第 4129 號 XX 銀行自動櫃員機 9 次提取款項，當中 1 次成功使用借記卡提款(港幣 2,000 元)，1 次使用信用卡提款不成功，7 次使用借記卡提款不成功，“白卡”(被輸入編號 5XX2-0XX5-0XX8-4XX0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自動櫃員機沒收。

(34)於 2019 年 7 月 11 日中午 12 時 34 分至 12 時 37 分，兩名嫌犯去到 XX 先後將 3 張“白卡”(被輸入編號 4XX7-7XX1-0XX3-4XX9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4659-01XX-XXXX-1028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4008-45XX-XXXX-4595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插入第 4353 號 XX 銀行自動櫃員機 5 次提取款項，當中 2 次成功使用借記卡提款(分別為港幣 1,000 元及港幣 1,500 元)，3 次使用借記卡提款不成功，“白卡”(被輸入編號 4XX7-7XX1-0XX3-4XX9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自動櫃員機沒收。

(35)於 201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 時 27 分至 1 時 35 分、晚上 8 時 13 分至 8 時 19 分，兩名嫌犯去到 XX 將 10 張“白卡”(被輸入編號 4539-97XX-XXXX-0677 的他人銀行信用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854-42XX-XXXX-8440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563-35XX-XXXX-6590 的他人銀行信用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363-21XX-XXXX-6403 的他人銀行信用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023-96XX-XXXX-3930 的他人銀行信用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854-42XX-XXXX-8440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117-73XX-XXXX-7813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207-67XX-XXXX-2905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5399-83XX-XXXX-5227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及被輸入編號 4500-03XX-XXXX-5933 的他人銀行信用卡資料)插入第 4399 號及 4398 號 XX 銀行自動櫃員機 11 次提取款項，當中 1 次成功使用借記卡提款(港幣 800 元)，5 次使用信用卡提款不成功，5 次使用借記卡提款不成功。

(36)於 201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1 時正至 11 時 46 分，兩名嫌犯去到澳門 XX 將 19 張“白卡”(被輸入編號 5155-90XX-XXXX-6474 的他人銀行信用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539-03XX-XXXX-5001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5273-46XX-XXXX-0625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5280-86XX-XXXX-4747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3715-79XX-XXXX-047 的他人銀行信用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578-96XX-XXXX-3823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854-42XX-XXXX-8440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976-53XX-XXXX-0965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978-04XX-XXXX-6552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006-01XX-XXXX-1612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207-67XX-XXXX-2905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096-78XX-XXXX-5403 的他人銀行信用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578-96XX-XXXX-9498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763-67XX-XXXX-1517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539-03XX-XXXX-7589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976-41XX-XXXX-1716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973-01XX-XXXX-0761 的他人銀行信用卡資

料、被輸入編號 4978-92XX-XXXX-3103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及被輸入編號 4023-60XX-XXXX-9384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插入第 4402 號、4403 號、4406 號、4407 號、4408 號、4409 號、4410 號及 4413 號 XX 銀行自動櫃員機 23 次提取款項，當中 2 次成功使用借記卡提款(分別為港幣 1,000 元及港幣 1,000 元)，5 次使用信用卡提款不成功，16 次使用借記卡提款不成功。

(37)於 2019 年 7 月 22 日下午 6 時 12 分至 6 時 25 分、晚上 10 時 16 分至 10 時 37 分、晚上 11 時 54 分，兩名嫌犯去到 XX 將 10 張“白卡”(被輸入編號 4973-55XX-XXXX-5377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977-62XX-XXXX-8094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929-43XX-XXXX-5008 的他人銀行信用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465-42XX-XXXX-7728 的他人銀行信用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973-80XX-XXXX-4896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5136-47XX-XXXX-6765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5435-60XX-XXXX-0835 的他人銀行信用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990-33XX-XXXX-9640 的他人銀行信用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990-01XX-XXXX-8572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及被輸入編號 5304-46XX-XXXX-1131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插入第 4399 號及 4398 號 XX 銀行自動櫃員機 14 次提取款項，當中 1 次成功使用信用卡提款(港幣 100 元)，2 次成功使用借記卡提款(分別為港幣 1,000 元及港幣 1,000 元)，4 次使用信用卡提款不成功，7 次使用借記卡提款不成功。

(38)於 2019 年 7 月 23 日凌晨零時 57 分至 1 時正、中午 12 時 19 分至 12 時 20 分、下午 1 時 17 分至 1 時 21 分、下午 5 時 35 分，兩名嫌犯去到 XX 將 10 張“白卡”(被輸入編號

4744-75XX-XXXX-8499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5513-99XX-XXXX-3529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5513-99XX-XXXX-2240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5513-99XX-XXXX-3149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744-75XX-XXXX-6754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744-75XX-XXXX-9291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854-42XX-XXXX-8440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973-55XX-XXXX-3487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578-96XX-XXXX-7306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及被輸入編號
4973-01XX-XXXX-0761 的他人銀行信用卡資料)插入第 4399 號
及 4398 號 XX 銀行自動櫃員機 13 次提取款項，當中 2 次成功使用
借記卡提款(分別為港幣 1,000 元及港幣 500 元)，1 次使用信
用卡提款不成功，10 次使用借記卡提款不成功。

(39)於 2019 年 7 月 23 日下午 2 時 23 分至 2 時 59 分，兩名嫌犯
去到 XX 將 10 張“白卡”(被輸入編號 4578-96XX-XXXX-0705 的
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854-42XX-XXXX-3817 的他人
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578-96XX-XXXX-7052 的他人
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129-85XX-XXXX-0951 的他人銀
行信用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5129-63XX-XXXX-4511 的他人銀行
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578-96XX-XXXX-7073 的他人銀行借
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009-74XX-XXXX-2248 的他人銀行借記
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854-42XX-XXXX-5727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
資料、被輸入編號 4578-96XX-XXXX-2280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
料及被輸入編號 4790-12XX-XXXX-3993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
插入第 4455 號、4456 號、4457 號、4458 及 4459 號 XX 銀行自

動櫃員機 15 次提取款項，當中 4 次成功使用借記卡提款(分別為港幣 1,000 元、港幣 1,000 元、港幣 1,000 元及港幣 1,200 元)，1 次使用信用卡提款不成功，10 次使用借記卡提款不成功。

(40)於 2019 年 7 月 23 日下午 4 時 16 分至 5 時 20 分，兩名嫌犯去到 XX 將 19 張“白卡”(被輸入編號 4726-44XX-XXXX-4240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462-61XX-XXXX-8270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698-05XX-XXXX-8502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973-80XX-XXXX-4896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257-03XX-XXXX-3021 的他人銀行信用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195-35XX-XXXX-8637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973-55XX-XXXX-2393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970-40XX-XXXX-2235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080-89XX-XXXX-1452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264-43XX-XXXX-7075 的他人銀行信用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207-67XX-XXXX-2905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976-53XX-XXXX-0965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973-55XX-XXXX-5377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970-43XX-XXXX-3660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973-55XX-XXXX-0397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976-41XX-XXXX-1716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029-81XX-XXXX-1761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330-99XX-XXXX-6625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及被輸入編號 4862-70XX-XXXX-7246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插入第 4353 號、NRT04,49 號、NRT01,49 號、NRT08,49 號、NRT02,49 號及 NRT05,49 號 XX 銀行自動櫃員機 20 次提取款

項，當中 2 次使用信用卡提款不成功，18 次使用借記卡提款不成功。

(41)於 2019 年 7 月 24 日凌晨 2 時 08 分，兩名嫌犯去到 XX 將 1 張“白卡”(被輸入編號 4063-76XX-XXXX-3043 的他人銀行信用卡資料)插入第 4398 號 XX 銀行自動櫃員機 1 次成功提取款項港幣 3,000 元。

(42)於 2019 年 7 月 24 日下午 2 時 49 分，兩名嫌犯去到澳門 XX 將 1 張“白卡”(被輸入編號 4619-54XX-XXXX-5437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插入第 4407 號 XX 銀行自動櫃員機 1 次提取款項，但不成功。

(43)於 2019 年 7 月 24 日晚上 7 時 08 分至 7 時 45 分，兩名嫌犯去到 XX 將 10 張“白卡”(被輸入編號 4432-74XX-XXXX-8869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751-44XX-XXXX-2701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751-44XX-XXXX-8206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921-82XX-XXXX-4817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751-17XX-XXXX-7606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462-61XX-XXXX-9914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762-23XX-XXXX-1011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921-82XX-XXXX-9013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被輸入編號 4462-74XX-XXXX-1687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及被輸入編號 4543-13XX-XXXX-4828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插入第 4451 號、4454 號、4455 號、4456 號、4458 號及 4459 號 XX 銀行自動櫃員機 15 次提取款項，當中 3 次成功使用借記卡提款(分別為港幣 1,000 元、港幣 2,000 元及港幣 1,000 元)，12 次使用借記卡提款不成功。

4. 於 2019 年 7 月 26 日，兩名嫌犯在 XX 酒店被司警人員截獲。司警人員隨後到兩名嫌犯租住的 XX 酒店 XX 號房間搜索。
5. 司警人員在第一嫌犯的行李內發現 39 張銀行卡(1 張信用卡及 38 張借記卡)、2 張 XX 銀行澳門分行的客戶通知書、1 部讀寫裝置、1 部手提電腦連電線、1 個黑色斜揸袋。司警人員在第二嫌犯的行李內發現 12 張銀行卡(4 張信用卡及 8 張借記卡)、人民幣一千二百元及 1 部手提電腦。上述物品是兩名嫌犯用於作案的工具及犯罪所得。
6. 在兩名嫌犯行李內發現的上述銀行卡的磁帶內所載的卡號、卡類與卡面資料均不相同。
7. 司警人員在第一嫌犯身上發現三部手提電話，並在第二嫌犯身上發現兩部手提電話，該等手提電話（現扣押於本案）是兩名嫌犯作案時的通訊工具。
8. 兩名嫌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作出上述行為。
9. 兩名嫌犯共同合意及分工合作地從中國內地將不正當取得且明知屬別人的銀行卡數據資料寫入多張空白磁帶卡內，製作成多張借記卡和信用卡，除了一些已製作的假銀行卡外，還將載有該等數據的手提電腦、讀卡器及白卡等製作假銀行卡的裝備帶入澳門，目的是透過設備自行製作更多假銀行卡及透過將該等虛假借記卡和信用卡充當正當銀行卡到澳門多處銀行自動櫃員機進行提款，意圖為自己取得不正當利益及對有關銀行機構或銀行卡數據的真正持有人帶來金錢損失。
10. 兩名嫌犯共同合意及分工合作地多次使用偽造之信用卡及借記卡在自動櫃員機提款，為自己及他人獲得不法利益。
11. 兩名嫌犯知悉他們的行為嚴重擾亂金融秩序，並構成犯罪。

在庭上還證實：

12. 兩名嫌犯已在本案中存入 157,600 港元作賠償。
13.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兩名嫌犯為初犯。

證實嫌犯個人及經濟狀況如下：

14. 第一嫌犯聲稱具有技術學校三年級的學歷，每月收入人民幣三千五百元至五千元，需供養父母。
15. 第二嫌犯聲稱具有初中的學歷，靠儲蓄過活，需供養父母及一名孩子。

經庭審未查明的事實：

1. 控訴書第二點：兩名身份不明男子有商議作出上述行為。
2. 控訴書第三點：上述兩名身份不明男子有以分工合作方式作出以下行為：
 - (1)於 2019 年 3 月 2 日上午 10 時 26 分，兩名嫌犯的同伙去到 XX 街 XX 號 XX 大廈地下將 1 張“白卡”(被輸入編號 4XX3-5XX5-2XX0-7XX0 的他人銀行信用卡資料)插入第 4326 號 XX 銀行自動櫃員機 2 次提取款項，但不成功)。
 - (2)於 2019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 時 18 分，兩名嫌犯的同伙去到 XX 銀行 XX 分行將 1 張“白卡”(被輸入編號 5XX4-3XX0-0XX0-7XX7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插入第 201 號 XX 銀行自動櫃員機 1 次提取款項，但不成功。
 - (3)於 2019 年 3 月 26 日中午 12 時 52 分，兩名嫌犯的同伙去到 XX 將上述“白卡”(被輸入編號 5XX4-3XX0-0XX0-7XX7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插入第 4341 號 XX 銀行自動櫃員機 1 次提取款項，但不成功，上述“白卡”被自動櫃員機沒收。

(4)於 2019 年 3 月 26 日下午 6 時 41 分，兩名嫌犯的同伙去到 XX 將 1 張“白卡”(被輸入編號 4XX1-1XX4-5XX2-2XX0 的他人銀行信用卡資料)插入第 4205 號 XX 銀行自動櫃員機 1 次提取款項，但不成功，上述“白卡”被自動櫃員機沒收。

(5)於 2019 年 3 月 30 日上午 1 時 54 分，兩名嫌犯的同伙去到 XX 將 1 張“白卡”(被輸入編號 5XX1-0XX4-9XX5-2XX4 的他人銀行借記卡資料)插入第 4212 號 XX 銀行自動櫃員機 1 次提取款項，但不成功，上述“白卡”被自動櫃員機沒收。

(12)於 2019 年 4 月 16 日早上 10 時 48 分至 10 時 49 分，兩名嫌犯的同伙去到 XX 將上述“白卡”(被輸入編號 4XX6-7XX0-0XX9-4XX5 的他人銀行信用卡資料)插入第 4128 號 XX 銀行自動櫃員機 2 次提取款項，當中成功提取 1 次港幣 1,000 元，其餘 1 次不成功，上述“白卡”被自動櫃員機沒收。

3. 控訴書第九點及第十點：他人有共同合意及分工合作地作出上述行為。
4. 其他與上述已證事實不相符的事實。

三、法律方面

本上訴涉及下列問題：

- 量刑

兩上訴人提出彼等為初犯，並在審判聽證中承認指控的事實，且在審判聽證前主動存款賠償被害人，彌補被害人所有損失，認為原審法院量刑過重，違反《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的規定。

《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規定量刑的標準。

犯罪的預防分為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二種：前者是指通過適用刑罰達到恢復和加強公眾的法律意識，保障其對因犯罪而被觸犯的法律規範的效力、對社會或個人安全所抱有的期望，並保護因犯罪行為的實施而受到侵害的公眾或個人利益的積極作用，同時遏止其他人犯罪；後者則指對犯罪行為和犯罪人的恐嚇和懲戒，且旨在通過對犯罪行為人科處刑罰，尤其是通過刑罰的執行，使其吸收教訓，銘記其犯罪行為為其個人所帶來的嚴重後果，從而達到遏止其再次犯罪，重新納入社會的目的。

兩上訴人各自觸犯的一項《刑法典》第 257 條第 1 款 b)項並配合第 252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信用卡罪』，構成澳門《刑法典》第 66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c)項及第 67 條第 1 款 a)項及 b)項規定的刑罰之特別減輕的情節；每人可被判處一個月至八年徒刑；一項《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借記卡)，構成澳門《刑法典》第 66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c)項及第 67 條第 1 款 a)項及 b)項規定的刑罰之特別減輕的情節；每人可被判處一個月至兩年徒刑或科罰金。

根據已審理查明之事實，兩名上訴人雖為初犯，但兩人進入澳門之目的就是偽造信用卡及借記卡，然後再利用該等假卡於自動櫃員機提取款項，可見兩名上訴人有預謀行為的故意及罪過程度高，且考慮提取的總金額屬高達港幣十多萬元；基於信用卡為具有流通價值的貨幣，借記卡亦為市民常用的支付工具，兩名上訴人的行為破壞了社會對該等流通貨幣及支付工具的信任。另一方面，考慮其實施犯罪的時間及次數，亦可以顯示兩人的犯罪故意程度十分的高。

另一方面，需考慮對犯罪一般預防的要求。

另外，在考慮保護法益及公眾期望的要求時需知道，偽造文件罪及偽造信用卡罪屬本澳常見犯罪，兩上訴人犯罪故意程度甚高，情節嚴重，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負面影響。

經分析有關事實及上述所有對上訴人有利及不利的情節，本案中，原審法院對兩上訴人所觸犯的

一項《刑法典》第 257 條第 1 款 b)項並配合第 252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信用卡罪』，構成澳門《刑法典》第 66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c)項及第 67 條第 1 款 a)項及 b)項規定的刑罰之特別減輕的情節；每人被判處三年六個月徒刑；

一項《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借記卡)，構成澳門《刑法典》第 66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c)項及第 67 條第 1 款 a)項及 b)項規定的刑罰之特別減輕的情節；每人被判處一年三個月徒刑

上述量刑雖達約刑幅一半，但是亦符合犯罪的一般及特別預防的要求，並不存在過重情況。

在犯罪競合方面，原審法院對兩上訴人每人判處四年實際徒刑，符合《刑法典》第 71 條的相關規定。

因此，兩上訴人的上述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

四、決定

綜上所述，裁判書製作人裁定兩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予

以駁回。

判處兩上訴人各繳付 3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以及上訴的訴訟費用。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3 款所規定，上訴人須繳付 3 個計算單位的懲罰性金額。

訂定兩上訴人各辯護人辯護費為澳門幣 2,500 圓，
著令通知。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